（上接A58版）

（四）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海南诚一盛成立于2020年5月，无2019年度相关财务数据。

（五）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的说明

海南诚一盛已承诺：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各自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最近五年不存在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本合伙企业具有《合伙企业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中詹纯新为上市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其他有限合伙人中秦修宏、杨笃志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除前述情形外，本合伙企业、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和/或一致行动关系。本合伙企业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本合伙企业新增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合伙企业、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上市公司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事项

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公司与海南诚一盛及其普通合伙人未发生重大交易。

（八）本次认购资金来源

海南诚一盛已承诺：本合伙企业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认购资金的相关要求；除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无任何潜在争议；不存在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合伙企业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本合伙企业资产状况良好，能够足额、及时支付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A股股份。

四、宁波实拓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实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兴宁路43号106室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2C33LXH
注册资本：	5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辉
成立日期	2018-09-29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宁波实拓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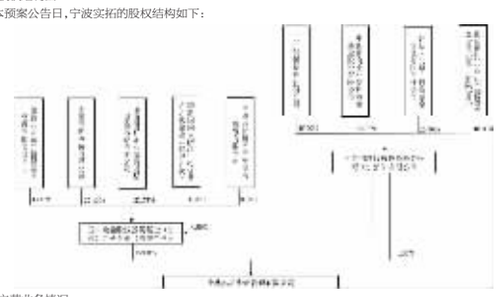

（三）主营业务情况

宁波实拓是五矿元鼎股权投资基金（宁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鼎基金”）控制的投资主体，元鼎基金是五矿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创投”）发起设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五矿创投系大型国有资本投资平台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五矿”）全资子公司，是中国五矿旗下重要投资主体，主要专注于VC和PE投资，投资领域涵盖新能源、新材料、人工智能、产业互联网、先进制造、环保、科技创新、矿业等各个产业方向。

（四）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442
负债合计	6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
利润表项目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0.00
营业利润	-1.19
净利润	-1.19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五）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的说明

宁波实拓已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不存在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本公司具有《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宁波实拓已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和/或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

（七）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宁波实拓及其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交易。

（八）本次认购资金来源

宁波实拓已承诺：本公司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认购资金的相关要求；除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无任何潜在争议；不存在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合伙企业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本合伙企业资产状况良好，能够足额、及时支付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A股股份。

四、宁波实拓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实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兴宁路43号106室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2C33LXH
注册资本：	5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辉
成立日期	2018-09-29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宁波实拓的股权结构如下：

（三）主营业务情况

宁波实拓是五矿元鼎股权投资基金（宁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鼎基金”）控制的投资主体，元鼎基金是五矿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创投”）发起设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五矿创投系大型国有资本投资平台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五矿”）全资子公司，是中国五矿旗下重要投资主体，主要专注于VC和PE投资，投资领域涵盖新能源、新材料、人工智能、产业互联网、先进制造、环保、科技创新、矿业等各个产业方向。

（四）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442
负债合计	6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
利润表项目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0.00
营业利润	-1.19
净利润	-1.19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五）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的说明

宁波实拓已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不存在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本公司具有《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宁波实拓已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和/或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

（七）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宁波实拓及其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交易。

（八）本次认购资金来源

宁波实拓已承诺：本公司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认购资金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非法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无任何潜在争议；不存在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本公司资产状况良好，能够足额、及时支付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A股股份。

第三节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协议内容摘要

2020年7月4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和《战略合作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发行人、公司：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怀雄基石、太平人寿、海南诚一盛和宁波实拓

签订时间：2020年7月4日

（二）认购价款、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及认购方式

1、认购价款及认购数量

根据认购人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认购人拟认购股份数量和价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序号	认购人	拟认购金额	拟认购股数
1	怀雄基石	3,100,000,000.00	587,121,212
2	太平人寿	1,900,000,000.00	359,848,484
3	海南诚一盛	1,000,000,000.00	189,393,939
4	宁波实拓	600,000,000.00	113,636,363
总计		6,600,000,000.00	1,249,999,998

如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减（包括但不限于对整体规模的调减及/或对任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调减）而相应调减发行规模的，则《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认购价款应相应调减（调减后的认购价款=调减前认购价款×调减后的发行规模/调减前的发行规模66亿元人民币）。

2、认购价格

每股新发行A股股份的购买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经协商确定为每股5.28元（以下简称“每股价格”）。

如公司在成交日前发生任何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每股价格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4.4.2条规定的计算公式确定的“除权（息）参考价格”作相应调整，同时应相应地调整本次发行A股股份数量。

3、认购方式

认购人将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三）认购价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与新股登记的时间和方式

1、认购价款的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股份认购协议》第6.1.4条规定的所有条件被满足后的第十五（15）个工作日，或者发行人和认购人商定的其他日期（但不得早于《股份认购协议》第6.1.1条中规定的条件全部被满足之日的当日）为认购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成交日。如成交日当天《股份认购协议》第6.1.2条、第6.1.3条及第6.1.4条规定的所有条件未被满足或未被适当放弃，则成交日应顺延至第6.1.2条、第6.1.3条及第6.1.4条规定的所有条件被满足（或被适当放弃）当日或发行人和认购人商定的其他日期。

于成交日，认购人应向公司交付一份由认购人适当签署的不可撤销的电汇指令。该指令应使全部认购价款一次性自认购人转账至本次发行保荐人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以下简称“收款银行账户”）。

2、新股登记的时间和方式

认购人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支付认购价款后，公司应指定中国注册会计师对认购人的前述付款进行验资并要求该等中国注册会计师于全部认购价款支付至收款银行账户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出具验资报告（以下简称“验资报告”）。在验资报告出具后，公司应尽快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将认购人登记为新发行A股股份股东的书面申请。同时，公司应保证，在认购人将全部认购价款转账至收款银行账户以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或公司和认购人另行协商一致的其他时间，新发行A股股份应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于认购人名下的登记。认购人在前述登记完成后可行使其作为新发行A股股份股东的权利。

（四）锁定期

除非适用法律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监管政策允许，在发行结束日起的十八（18）个月内，认购人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任何新发行A股股份。为避免疑义，认购人自发行结束日起至股份解除限售之日止，由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A股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安排。

在不违反《股份认购协议》锁定期约定的前提下，认购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就本次认购的新发行A股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配合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五）协议的生效

《股份认购协议》经公司和认购人适当签署后成立，在取得“（1）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批准；（2）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的批准；以及（3）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之日起生效。

（六）违约责任

1、如因任何一方违反其在《股份认购协议》下的任何声明保证或违反其在《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而直接导致对方蒙受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和/或发生任何合理费用，则违约的一方应全额补偿守约的一方。

2、除《股份认购协议》第7.3.1条约定的补偿外，认购人未依据《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配额支付的新股，则每逾期一（1）日，公司有权要求认购人额外向公司另行支付相当于到期未付认购款金额万分之三（3‰）的滞纳金；在《股份认购协议》终止后公司未按照《股份认购协议》7.2条的约定将认购价款退还至认购人指定的银行账户的，则每逾期一（1）日，认购人有权要求公司向认购人支付相当于已缴付的认购价款金额的万分之三（3‰）的迟延履行滞纳金。

3、除《股份认购协议》第7.3.1条约定的补偿外，如因认购人违反《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导致公司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第7.1.5条和第7.1.6条终止《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司有权要求认购人按照尚未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支付的金额的百分之三（3%）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二、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发行人、公司：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怀雄基石、太平人寿、海南诚一盛和宁波实拓

签订时间：2020年7月4日

（二）《战略合作协议》核心条款

1、《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与马鞍山怀雄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战略合作协议》内容摘要

战略合作方	怀雄基石
战略合作方优势	1.怀雄基石是基石资产间接控制的投资主体。 2.基石资产是一家底蕴深厚的专业股权投资机构，长期致力于中国本土优质企业的股权投资，2001年至今，已积累19年投资经验，目前管理各类投资基金80余只，累计资产管理规模超500亿元，累计完成140余家公司的投资，投资涉及领域较广，拥有丰富的技术及客户资源，投资经验和较强的投后管理能力。基石资产在股权投资领域拥有优秀的品牌口碑和良好的诚信记录。基石资产在股权投资领域拥有优秀的品牌口碑和良好的诚信记录。
协同效应	1.行业资源协同 基石资产及其管理的基金投资组合广泛投资布局于高端制造、智能装备、工业机器人、工程机械、人工智能等领域，在机械制造产业上下游具有丰富资源积淀，对产业发展规律和企业管理科学有深刻理解；基石资产管理的基金拥有包括保险、银行、上市公司、企业家、海方政府引导基金等优质出资人，形成资金、金融服务、产业资源、地方区位等众多优势资源禀赋；基石资产具备优质的网络资源优势，包括与行业协会、主流投行、上市公司、国内外大型投资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等都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有助于形成行业资源的协同。 2.区域资源协同 基石资产深耕广东、安徽、上海、浙江等多个省市，和当地多个上市公司、政府部门、当地投资组合企业及其资源网络保持长期合作，有助于中联重科在当地进行市场、渠道和产能的开拓和布局。 3.投资业务协同 基石资产的投资团队来自于行业龙头企业，投资银行、投资机构、咨询服务机构以及其他大型金融机构，拥有多年积累的股权投资和企业管理经验。基石资产拥有优质的投后管理资源，能够为被投企业共同的长期战略利益，实现共赢。
合作方式、合作领域	1.推动中联重科产品技术研发与升级 基石资产在机械制造领域拥有众多成功投资案例，深度布局高端制造、智能装备、工业机器人、工程机械等多个领域及其上下游领域，拥有丰富产业资源。投资企业包括同力重工、西席重工、山河智能、埃夫特、华中数控、远东传动等，对该行业发展规律、技术品质流程和企业管理科学有深刻理解。基石资产投资组合中的商汤科技、第四范式等头部人工智能企业，也将为上市公司产品智能化升级和生产经营管理提供先进技术支持。基石资产投资组合中的商汤科技、第四范式等头部人工智能企业，也将为上市公司产品智能化升级和生产经营管理提供先进技术支持。 2.推动中联重科产品在下游产业的回业应用及市场拓展 基石资产深耕广东、安徽、上海、浙江等重点省市，在当地和地方政府机构、上市公司以及拥有庞大营销网络的大型企业建立了深入的战略合作关系，完善中联重科在海外的产业链布局，为公司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3.中国五矿的金融业务牌照齐全，可以进一步拓宽中联重科的融资渠道，为公司带来资金支持，推动主营业务发展 中国五矿旗下另一子公司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资本”），专业经营和管理集团内所有金融业务。五矿资本依托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强大的产业背景，秉承“高效、严谨、专业、卓越”的价值观，始终坚持科学发展，立足产业金融服务，强化金融服务能力，大力推进产融结合，提高投资及资本运作水平，形成了稳定、可持续的盈利模式，核心业务覆盖了投资、信托、金融租赁、证券、期货、基金、银行及保险等领域。 在五矿创投，中国五矿与中联重科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后，五矿创投可以推动中联重科与五矿资本的业务合作，进一步拓宽中联重科的融资渠道，为公司带来资金支持，推动主营业务发展。
合作目标	通过双方密切合作，发挥基石资产在产品技术支持、管理赋能、市场开拓和金融支持等方面的作用，助力中联重科“2+2+2”战略实施，助力中联重科进一步巩固在工程机械行业的龙头地位，加速智慧农业落地，做实工业互联网和推动国际化突破。

2、《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与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内容摘要

战略合作方	太平人寿
战略合作优势	太平人寿是中国太平旗下专业寿险子公司，为我国中大型寿险公司之一。太平人寿总部设于上海，注册资本100.3亿元，总资产近6.000亿元。太平人寿在2019年公司的保险行业“三位一体”监管评价体系结果中，法人机构经营评价、服务评价、风险综合评级分获A级、AA级和A级。目前，太平人寿已开设37家分公司和1,100余家三级及以下机构，服务网络基本覆盖全国。 中国太平于1929年创立于上海，是中国保险业历史最为悠久的民族品牌之一。中国太平经营区域涉及中国内地、港澳、北美、欧洲、大洋洲、东亚及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业务范围涵盖寿险、财险、养老保险、再保险、再保险经纪及保险代理、互联网保险、资产管理、证券经纪、金融租赁、不动产投资、养老产业投资等领域，业务种类齐全，是国内保险业经营体系最为完善的公司。
协同效应	1.太平人寿在寿险及相关领域深耕多年，可与中联重科在寿险及相关服务领域深入合作。 2.太平人寿在不动产领域项目布局较广，可与中联重科在不动产项目方面探索新业务增长点。 在太平人寿与中联重科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后，双方可以在上述领域开展深入合作。
合作方式、合作领域	1.在寿险及相关服务领域深入合作 在太平人寿与中联重科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后，双方可以在寿险及相关服务领域探讨合作。太平人寿可以发挥在保险行业内强大的综合实力，探索为中联重科公司员工提供优质、全面、定制化的保险服务方案，解决公司员工后顾之忧，增强凝聚力，促进主业发展。 2.在不动产项目方面探索新业务增长点 目前，中国太平内在建和管理的不动产投资项目16个，分布在香港、北京、上海、广州、深圳、苏州、南宁、武汉、杭州、三亚、济南等多个城市，其中大部分项目都由太平人寿参与投资，中联重科在上述不动产工程项目方面探索新业务增长点。 在太平人寿与中联重科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后，双方可以共同探索、挖掘更多增长点。
合作目标	通过双方密切合作，发挥太平人寿在寿险及相关服务领域、不动产项目等方面的作用，助力中联重科“2+2+2”战略实施，助力中联重科进一步巩固在工程机械行业的龙头地位，加速智慧农业落地，做实工业互联网和推动国际化突破。

3、《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南诚一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战略合作协议》内容摘要

战略合作方	海南诚一盛
战略合作优势	1.中联重科历届核心经营管理层对上市公司长期较大比例持股，与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具有长期共同战略利益 公司上市以来，公司历届经营管理团队带领公司经历行业高峰低谷并进入新一轮稳健上升通道，对公司行稳致远发展起到了持续引领作用。 2009年至今，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平台长期持有公司股票，也是唯一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的股东，股权激励解锁目标也持续增长，有利于进一步实现经营的主体责任，与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形成了长期的共同利益，牵引了经营管理团队在经营与战略方向的切心、决心和定力。 2.中联重科核心经营管理层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助于提升公司品牌价值，牵引公司的投资价值，吸引更多的战略投资 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层长期在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领域深耕，是业内知名的专家型管理团队。核心经营管理层坚持在企业经营的各个层面展现自主创新能力，不断推动上市公司进行新产品研发及市场销售模式优化，锻造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品牌价值，同时，核心经营管理层主导了公司的海外布局。在产业出海和进口替代的大趋势下，核心经营管理层对利用在行业内积累的品牌、市场、渠道和客户等资源，持续推动公司在工程机械、农业机械领域进行全球化业务布局，并以海外并购和绿地投资的方式对全球行业优势资源进行有效整合，提升了公司国际竞争力，扩大了公司在全球的品牌影响力。 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层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将继续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展示核心经营管理层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同和对公司长期发展的坚定决心，有利于树立良好的公司市场形象，提振资本市场信心，为公司在资本市场引入更多的资金资源。 3.中联重科核心经营管理层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助于上市公司充分挖掘人才资源，激发内生动力，改善公司的管理效率 人才是企业最为核心的资产，中联重科核心经营管理层包括国内外知军专业人才，长期参与公司的理，熟悉公司的经营管理模式，积累了较强的现代化管理经验及国际化视野，是一支具备高水准职业素养和成熟公司管理经验的行业专家及职业经理人团队。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层掌握大量同行业资源，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在公司市场管理与并购、新技术推广应用和解决重大关键问题等方面将持续发挥积极作用。 公司将核心经营管理层认定为战略投资者，可激励其为公司长期服务，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人才及技术优势，也有利于核心经营管理层充分调动各方优质资源，在中国经济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的大背景下，更好地贯彻落实公司“2+2+2”的发展战略，积极推动公司智能化、数字化转型，优化公司管理结构，构建全新商业模式，提高公司竞争力。
合作方式、合作领域	1.推动中联重科产品技术研发与升级 基石资产在机械制造领域拥有众多成功投资案例，深度布局高端制造、智能装备、工业机器人、工程机械等多个领域及其上下游领域，拥有丰富产业资源。投资企业包括同力重工、西席重工、山河智能、埃夫特、华中数控、远东传动等，对该行业发展规律、技术品质流程和企业管理科学有深刻理解。基石资产投资组合中的商汤科技、第四范式等头部人工智能企业，也将为上市公司产品智能化升级和生产经营管理提供先进技术支持。基石资产投资组合中的商汤科技、第四范式等头部人工智能企业，也将为上市公司产品智能化升级和生产经营管理提供先进技术支持。 2.推动中联重科产品在下游产业的回业应用及市场拓展 基石资产深耕广东、安徽、上海、浙江等重点省市，在当地和地方政府机构、上市公司以及拥有庞大营销网络的大型企业建立了深入的战略合作关系，完善中联重科在海外的产业链布局，为公司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3.中国五矿的金融业务牌照齐全，可以进一步拓宽中联重科的融资渠道，为公司带来资金支持，推动主营业务发展 中国五矿旗下另一子公司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资本”），专业经营和管理集团内所有金融业务。五矿资本依托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强大的产业背景，秉承“高效、严谨、专业、卓越”的价值观，始终坚持科学发展，立足产业金融服务，强化金融服务能力，大力推进产融结合，提高投资及资本运作水平，形成了稳定、可持续的盈利模式，核心业务覆盖了投资、信托、金融租赁、证券、期货、基金、银行及保险等领域。 在五矿创投，中国五矿与中联重科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后，五矿创投可以推动中联重科与五矿资本的业务合作，进一步拓宽中联重科的融资渠道，为公司带来资金支持，推动主营业务发展。
合作方式、合作领域	1.业务合作 中国五矿旗下各子公司在冶金工程建设、不动产建设、金属矿产等领域具有深厚布局，在多个业务门类中与工程建设领域内的大型企业建立了深入的战略合作关系。五矿创投推动中国五矿旗下各子公司在冶金及工程建设的各领域业务中，推荐和积极引入中联重科系列工程机械产品，为上市公司带来市场、渠道资源，促进上市公司市场拓展，推动上市公司销售提升；另外五矿创投将积极推进中国五矿旗下下属子公司与中联重科的其他相关业务合作，帮助中联重科完善国内产业链布局。 2.金融服务 五矿资本是中国五矿全资子公司，核心业务覆盖了投资、信托、金融租赁、证券、期货、基金、银行及保险等领域。在五矿创投，中国五矿与中联重科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后，五矿创投可以推动中联重科与五矿资本的业务合作，进一步拓宽中联重科的融资渠道，为公司带来资金支持，推动主营业务发展。 3.公司治理 认购人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依法及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合理参与公司治理，在本次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同意的情况下，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通过和其他认购对象共同推荐董事人选，并通过认购人专业化投资及投后管理团队，协助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进行决策，在公司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推动公司持续稳健经营，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4.后续融资及进一步合作 为未来进一步加深双方战略合作，双方一致同意，本次发行完成后，如中联重科或中联重科下属公司对外融资时，在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向认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参与机会。 除上述外，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将在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向认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工程机械设备采购方面的战略优惠政策，具体政策由相关方另行协商确定。
合作目标	中联重科主要从事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等高新技术装备的研发制造，为产品门类最齐全的世界工程机械领域龙头。公司当前全面深化“2+2+2”战略的落实与“端对端”的业务模式变革，致力于成为智能化、国际化、生态化的全球装备制造领军企业。 宁波实拓系大型国有资本投资平台中国五矿旗下重要投资主体，主要专注于VC和PE投资，投资领域涵盖新能源、新材料、人工智能、产业互联网、先进制造、环保、科技创新、矿业等各个产业方向。 除上述外，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将在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向认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工程机械设备采购方面的战略优惠政策，具体政策由相关方另行协商确定。

（三）《战略合作协议》其他条款

上述《战略合作协议》中约定的合作期限、认购人参与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相关事项、生效及终止条件等内容基本一致，具体如下：

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但不得早于本次发行的股份锁定期结束之日；合作期满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延长。
持股期限及未来退出安排	认购人同意长期持有中联重科的股票，并同意遵守《股份认购协议》关于新发行A股股份的限售期安排。
怀雄基石、太平人寿参加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安排	认购人完成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后，即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1名董事候选人，经上市公司履行必要审议程序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日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认购人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合理参与公司治理，依法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公司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推动公司持续稳健经营，维护全体股东权益，认购人将助力中联重科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科学决策，提升投资决策水平与运营治理水平。
海南诚一盛、宁波实拓参加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安排	日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认购人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合理参与公司治理，在本次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同意的情况下，和其他认购对象共同依法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在公司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维护全体股东权益。认购人将助力中联重科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科学决策，提升投资决策水平与运营治理水平。
生效及终止条件	1.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中联重科和认购人适当签署后成立，并自中联重科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后生效。 2.在下列任一情况下，本协议应当终止： （1）《股份认购协议》终止； （2）本次发行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导致中联重科终止本次发行，或认购人由于各种原因未能参与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
违约责任	如因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声明保证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而直接导致对方蒙受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和/或发生任何合理费用，则违约的一方应全额补偿守约的一方。

第四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6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挖掘机械智能制造项目	308,313.00	240,000.00
2	搅拌车类产品智能制造升级项目	82,977.00	35,000.00
3	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166,750.00	130,000.00
4	关键液压元器件（液压阀）智能制造项目	44,262.80	25,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230,000.00	230,000.00
合计		832,302.80	660,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需要另行筹措资金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一）项目概况

1、挖掘机械智能制造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拟新建挖掘机智能工厂，拟建设内容包括备料中心、微小挖结构件车间、中大挖结构件车间、微小挖装配车间、调试车间、中大挖装配车间等，并完善园区相应的道路环境及管网工程。项目建设用地面积668,627.86平方米，项目总建筑面积240,760.30平方米。

（2）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为308,313.00万元，具体投资安排如下：

序号	投资类别	投资规模（万元）	占比
1	建设投资	307,401.69	99.70%
1.1	工程费用	239,396.69	77.65%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8,280.70	15.66%
1.3	预备费用	19,724.20	6.40%
2	建设期利息	911.40	0.30%
合计		308,313.00	100.00%

（3）项目建设期

项目计算期为15年，其中建设期1.33年（15个月），运营期13.67年。

（4）项目效益分析

经测算，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28.00%，税后投资回收期6年，经济效益良好。

（5）项目备案及审批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项目备案、环评等事项尚未办理完毕，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

2、搅拌车类产品智能制造升级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拟建设国际一流、国内领先的搅拌车智能制造产业基地，建设内容包括搅拌车类产品自动化、智能化工艺设备产线和现代化生产厂房、研发用房等配套设施，工艺技术、装备及生产管理达到行业领先水平，项目建成后年产搅拌车10,000台，干混车450台。项目建设用地面积240,848.3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42,306.00平方米。

（2）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为82,977.00万元，具体投资安排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类别	投资规模（万元）	占比
1	建设投资	80,511.00	97.03%
1.1	工程费用	65,033.00	78.37%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514.00	11.47%
1.3	预备费用	5,964.00	7.19%
2	建设期利息	2,466.00	2.97%
合计		82,977.00	100.00%

（3）项目建设期

项目计算期为15年，其中建设期2年（48个月），运营期13年。

（4）项目效益分析

经测算，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22.54%，投资回收期6.94年，经济效益明显。

（5）项目备案及审批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项目备案和环评审批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3、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将以中联重科技术中心、建设机械关键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等为依托，以中联重科智慧城项目为载体，承担智慧城的高强钢及薄板件的生产任务。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高强钢备料中心、薄板件车间、发运车间、办公楼、检测试验中心等，项目建成后，将达到年产35万吨高强钢，7.5万套薄板件。项目建设用地面积199,951.94平方米，项目总建筑面积175,995.05平方米。

（2）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为166,750.00万元，具体投资安排如下：

序号	投资类别	投资规模（万元）	占比
1	建设投资	166,250.80	99.71%
1.1	工程费用	136,208.40	81.68%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8,646.80	11.18%
1.3	预备费	11,404.60	6.84%
2	建设期利息	499.20	0.29%
合计		166,750.00	100.00%

（3）项目建设期

项目计算期为15年，其中建设期1.33年（15个月），运营期13.67年。

（4）项目效益分析

经测算，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24.86%，投资回收期5.82年，项目经济效益良好。

（5）项目备案及审批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项目备案、环评等事项尚未办理完毕，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

4、关键液压元器件（液压阀）智能制造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拟在湖南省常德市德山经济开发区内建设液压元器件智能制造生产制造基地，建设包括高端液压件的研发、生产、测试、实验、仓储物流等厂房和办公楼，并在新建厂房内增加IPMS数字化加工、智能物流、自动化仓储、机器人喷涂及全自动总装测试和调试等数字化生产线以及数字化研制平台和数字化管理平台等软硬件配置，形成约25万各类液压阀的生产能力，完成与中联军朱类、挖掘机系列及集团其它产品主机国产液压阀的配套工作。项目建设用地面积109,581.33平方米，项目总建筑面积47,079.60平方米。

（2）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为44,262.80万元，具体投资安排如下：

序号	投资类别	投资规模（万元）	占比
1	工程费用	42,213.00	95.37%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27.90	0.97%
3	预备费用	1,621.90	3.66%
合计		44,262.80	100.00%

（3）项目建设期

项目计算期为15年，其中建设期4年，运营期15年。

（4）项目效益分析

经测算，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23.62%，投资回收期为6.16年，项目经济效益良好。

（5）项目备案及审批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项目备案、环评等事项尚未办理完毕，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

5、补